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衡东光通讯技术（深

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公司内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内审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第十三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公司控股子

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十四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北交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